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》。同时该议案已提交公司将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和《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9年5月14日）及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即2019年5月21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9年5月14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（即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）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（%）
1	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	297,852,890	29.13
2	恒天然乳品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192,427,112	18.82
3	长城（德阳）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2,000,000	5.09
4	J.V.R INTERNATIONAL LIMITED	39,000,000	3.81

5	朱照荣	9,748,700	0.95
6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5,711,942	0.56
7	黄凤祥	4,272,500	0.42
8	李森	3,384,000	0.33
9	陈从吉	3,118,000	0.30
10	刘安让	3,081,991	0.30
合计		610,597,135	59.71

前十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。

二、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即2019年5月21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（即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）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（%）
1	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	297,852,890	29.13
2	恒天然乳品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192,427,112	18.82
3	长城（德阳）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2,000,000	5.09
4	J. V. R INTERNATIONAL LIMITED	39,000,000	3.81
5	朱照荣	10,905,600	1.07
6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5,711,942	0.56
7	黄凤祥	4,415,400	0.43
8	李森	3,384,000	0.33
9	陈从吉	3,118,000	0.30
10	刘安让	3,081,991	0.30
合计		611,896,935	59.84

前十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